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川科监〔2019〕13号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研诚信举报问题 调查与处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（室）：

《科研诚信举报问题调查与处理的暂行办法》已经2019年第15次厅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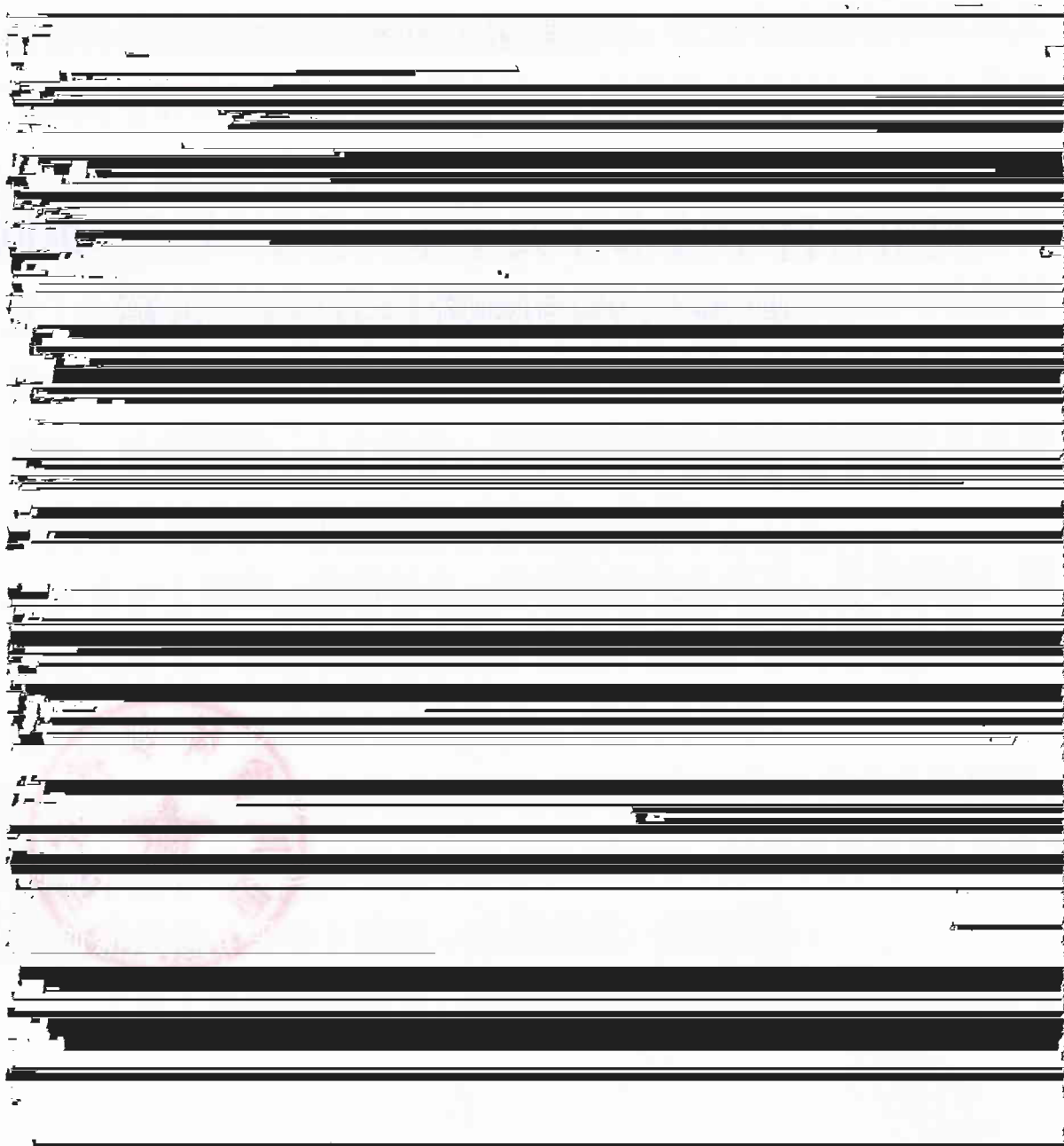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2019年9月12日



科研诚信举报问题调查与处理的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规范科研行为，促进



技活动中未经他人许可的署名；将应当署名的人或单位排除在外等。

(四) 违规使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，包括违反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规定，套取、转移、挪用、贪污科研经费等。

(五) 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的行为，包括挤占、挪

[REDACTED]

料等与科研有关的物品。

(六) 在省级科技项目、创新资质等的申报、评审(考察)、

(三)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明确的查证线索。

鼓励举报人以实名举报。

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 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的举报；

(二) 没有明确证据或可查线索的举报；

(三) 属于学术争议的举报；

(四) 已有调查结论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举报。

第六条 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（以下简称监督处）负责科研诚信举报问题的受理。在收到举报后，对举报者和举报问题等信息进行登记并初步审核，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，予以受理；不符合的，不予受理并向举报者说明情况。



举报者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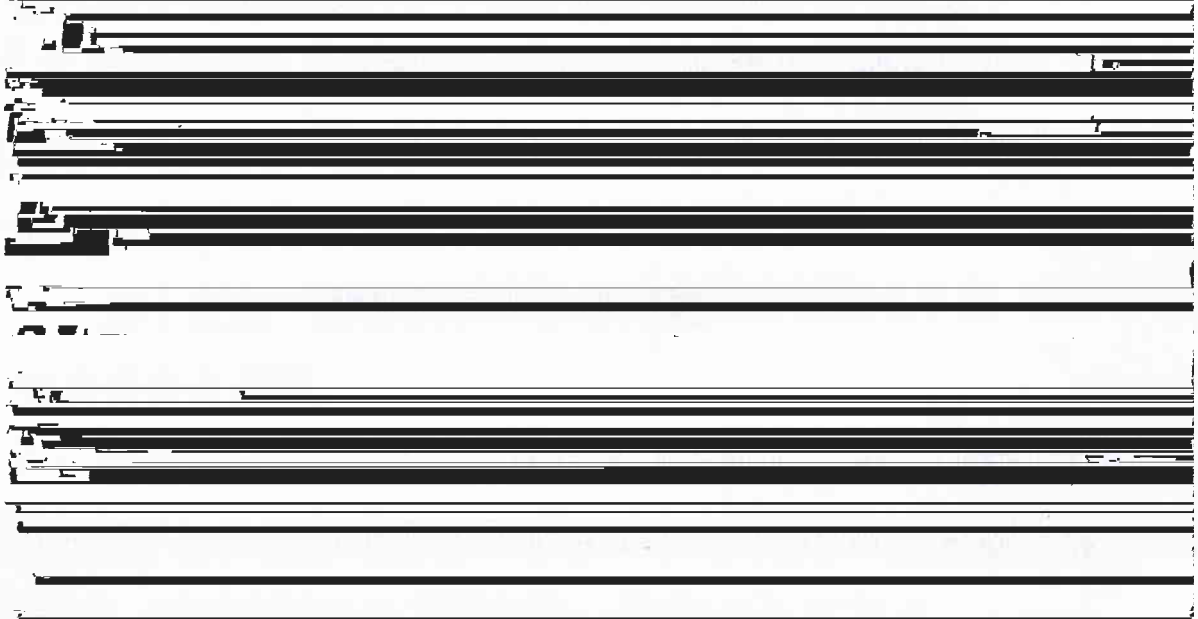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监督处根据举报问题以及调查情况形成调查报告，并报厅领导审定。如涉及项目经费等重大问题，按照程序报厅党组会审议。

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反映的问题、调查过程、查实的基本情况、处理依据及建议等。

第十一条 对厅党组议定或厅领导审定的处理决定，监督处应当自厅党组议定或厅领导审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以适当方式将处理决定告知实名举报者、申诉者。如举报情况属实，同时将处理决定告知被举报者，并通报被举报者的主管部门或其所在市（州）、县科技行政部门。

对故意捏造事实，诬告陷害他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其恶意诬告

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作为反面典型予以警示



第十二条 对厅党组议定或厅领导审定的处理决定中终止项目、退回财政资金等后续相关工作，项目主管处室应当自厅党组议定或厅领导审定之日起 180 日内牵头完成。

第十三条 科技诚信举报问题应在作出处理之日起 180 日内

对相关内容作出明确说明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被举报者有权利对举报问题进行辩解，有权利对处理决定提出申诉。

第十五条 对科研诚信举报问题的调查与处理严格实行回避制度。参与调查与处理的人员不得与调查内容有利害关系（如与举报者或被举报者是近亲属关系、师生等），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调查与处理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具有上述情形的，参与调查与处理的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，明知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而不及时提出的，依纪依规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对科研诚信举报问题的调查与处理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者处理。严禁将举报者信息和举报内容泄漏给其他无关人员。未经允许，任何参与调查与处理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七条 对科研诚信举报问题调查与处理的相关资料，应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立卷和归档。

第四章 申诉与复查

第十八条 举报者和被举报者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科技厅提出申诉。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，并写明申诉理由。

第十九条 科技厅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

出复查决定。科技厅作出的复查决定为厅内最终决定。决定不予复查的，应当通知申诉人，并告知不予复查的原因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厅领导。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12日印发
